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简要内容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孚新材料”）拟以人民币 13.4 万元/亩（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）的价格，购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、兴达道北侧，宗地面积为 66330.81 平方米（合 99.5 亩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作为三孚新材料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。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，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，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。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。
-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以人民币 13.4 万元/亩（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）的价格，购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、兴达道北侧，宗地面积为 66330.81 平方米（合 99.5 亩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作为三孚新材料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宗地位置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出让年限	挂牌出让起始价(人民币:万元/亩)	竞价阶梯 (人民币:元/亩)	竞买保证金 (人民币:万元)	资金来源	竞购人
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、兴达道北侧	工业用地	66330.81 (合 99.5 亩)	工业 50 年	13.4	1000	1333.2493	自有资金	三孚新材料

四、参与竞买的目的是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，是为了满足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，符合三孚新材料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。

2、存在的风险：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，具体竞买面积、竞买金额、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，将为三孚新材料未来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，有利于三孚新材料的持续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